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村法治文化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2021NCZ(WZ)002115

项目编号：JDTD202109-022

采购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盖章)

代理机构：宁夏金达通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村法治文化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TD202109-022

项目名称：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村法治文化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村法治文化基地建设项目	法治文化基地建设	1	（详见磋商文件）	800000	/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内容：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

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承诺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1.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方式：报名成功后，网上下载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宁夏金达通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

五、开启：

时间：2021年9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金达通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携带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1.1—1.7项资料。（提供有效资质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到我公司报名登记）。
2. 本次公告在宁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ingxi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注：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地址：红寺堡区

联系方式：189953967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金达通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

联系方式：13895551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蒋伟

电话：18995396786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丁海燕

电话：13895551772

代理机构（如有）：宁夏金达通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村法治文化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地 址：红寺堡区 联系人：蒋伟 电话：18995396786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金达通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 业务联系人：丁海燕 联系电话：13895551772
4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p> <p>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承诺函》）；</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p>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1.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 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p>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5	<p>报价轮数：2 轮</p> <p>注：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且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报价，如超过第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根据第二次报价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分值。</p>
6	<p>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及密封；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做实质性响应；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__否__（是、否）
11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是__（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8% 的扣除，用扣除后</p>

	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填写)
14	项目预算金额: <u>80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u>800000.00</u> 元 (如有)
15	<p>一、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保证金: 捌仟元整 (¥: 8000.00)</p> <p>缴纳时间: 2021 年 09 月 22 日 15:00 时之前</p> <p>缴纳账户名称: 宁夏金达通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 964009010000410203</p> <p>开 户 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迎宾街支行</p> <p>二、保证金缴纳方式: 网银转账或电汇或电子保函、保险 (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形式;</p> <p>① 非现金形式: 将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放入磋商文件中相应位置。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 汇到磋商文件指定账户。以 ② 电子保函形式: 将凭证的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③ 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保单) 形式: 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 (保单) 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 投标保证金 (保单) 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 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 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④ 银行保函形式: 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 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 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⑤ 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 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担保保函能够</p>

	<p>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注：</p> <p>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如采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交，其原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地点。</p> <p>3、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转账凭证上备注投标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p> <p>4、退还保证金一律按照缴纳公司的账户进行退回。</p>
16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7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p>
18	<p>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p>
19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22日15时00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金达通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p> <p>注：</p> <p>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电子版： <u>壹</u> 份（U 盘形式提供.word 格式）</p> <p>2. 响应文件要求：</p> <p>①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胶印装订成册，密封递交。</p> <p>②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单独密封封装。</p> <p>③正、副本密封袋标识：</p> <p>交：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p>

	<p>项目名称：</p> <p>标段：</p> <p>项目编号： （按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写）</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及电话：</p> <p>磋商文件在 年 月 日 ： 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文件封套上加盖单位公章，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磋商截止时间到达开标现场时，能原封退回。</p> <p>备注：1、如果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p> <p>2、拆封后，如发现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份数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投标，并退回投标人。</p>
20	<p>磋商时间： 2021年9月22日15时00分</p> <p>磋商地点：宁夏金达通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吴忠市朝阳东街金屋花园)</p>
21	信用查询时间： <u>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u>
22	核心产品： <u>无</u>
23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24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u>是</u>（是、否）</p>
25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26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u></p>
27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收取形式： <u>转账</u> 收取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
2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是</u> （是、否）
29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开标前答疑： 投标人须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阅读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纸质版）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口头质疑）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不再另行回复投标人提出的商务或技术部分的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函。
30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u>无</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 / </u> （是、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 / </u>
3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u> / </u>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 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

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磋商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9.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壹份(U盘形式提供.word格式)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

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

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按采购方要求。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或成交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由法定代表人授

权的投标人代表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亲自将书面形式的质疑函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供应商须全部响应，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无效标书。
2. 本项目计划工期：按合同约定（实际开竣工时间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
3. 质量：合格
4.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___/___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四、评审因素和指标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不满足签署要求或内容存在缺漏
2	报价构成的完整性	未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存在漏报或错报情形
3	投标有效期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期允许正偏离）
5	其他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规定及要求

2.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4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0.5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3	技术标响应情况	(10分)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8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4	施工方案	(30分)	5分	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合理、措施可行得3-5分;方案、措施一般得1-2分,内容不全或不合理不得分;
			5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合理、措施可行得3-5分;方案、措施一般得1-2分,内容不全或不合理不得分;
			5分	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合理、措施可行得3-5;方案、措施一般得1-2分,内容不全或不合理不得分;
			2.5分	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合理、措施可行得1.6-2.5分;方案、措施一般得1-1.5分,内容不全或不合理不得分;
			2.5分	⑤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方案合理、措施可行得3-5分;方案、措施一般得1-2分,内容不全或不合理不得分;
			2.5分	⑥主要施工机具及劳动力配置计划,计划、配置合理得1.6-2.5分;方案、措施一般得1-1.5分,内容不全或不合理不得分;

			2.5分	⑦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得1.6-2.5分，计划、配置一般得1-1.5分，内容不全或不合理不得分；
			2.5分	⑧现场安全文明工地（标化工地）创建措施，方案合理、措施可行得1.6-2.5分，计划、配置一般得1-1.5分，内容不全或不合理不得分；
			2.5分	⑨农民工工资拖欠处置预案，方案合理、措施可行得1.6-2.5分，计划、配置一般得1-1.5分，内容不全或不合理不得分；
5	项目总体方案	(11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的设计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方案优的得3-5分，一般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项目内容设计完整清晰的效果图，设计图详细，具体，有特点。优的得4-6分，一般的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6	类似业绩	(5分)		近三年每有一项同类业绩的得1分，得够标准分为止。注：（现场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一一对应的原件为准，并将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后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备性、服务承诺的周到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保修承诺、维修速度及能力、响应时间、保修期、保修范围等情况）；内容全面、具体得7-10分；内容较全面、一般具体得1-6分； (注：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注：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见，因复印件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双方：

委托人：（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同磋商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磋商文件及变更公告；
- (2) 磋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成交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

四、供货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于内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内容，由甲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

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货物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 1、工程施工过程中须按进度支付款项。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付全款____%，余____%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 2、甲方每一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年。

（二）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四）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元(人民币大写：)，收受人为，期限为验收合格后。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平台建设期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供货安装期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八)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卖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_____年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七、其他资料.....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 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 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交货及安装期	
质量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内容（品牌、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交货及安装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二、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货物内容	货物内容	
1				
2				
3				
4				
5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
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其他资料